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发〔2025〕2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686号）规定，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确认，共计1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

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本次获得免税资格有效期5年，各组织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7日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2024 年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免税资格有效期
1	西安市莲湖区华益慈善事业促进会	51610104MJU290099X	莲湖区税务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